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1604号

原告：黄海。

委托代理人：林岩龙。

委托代理人：林小茴。

被告：陈锐。

被告：林瑞怡。

原告黄海诉被告陈锐、林瑞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徐澄钊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海的委托代理人林岩龙及被告陈锐、林瑞怡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海起诉称：被告陈锐、林瑞怡原系夫妻关系，后于2015年3月31日离婚。2014年6月25日，被告陈锐向原告借款28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原告当天将现金交付被告陈锐。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未偿还该欠款。因该债务发生于被告陈锐与被告林瑞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林瑞怡对该债务应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陈锐、林瑞怡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陈锐答辩称：原告陈述不属实，我没有收到这笔钱。事实是原告黄海原来有开设赌场，本案债务是金永汉欠黄海的赌债，金永汉是我介绍的，后来金永汉找不到，黄海就找到我要我写一张借条给他。被告林瑞怡对这个事情不知情。

被告林瑞怡答辩称：我对借款不知情，我与陈锐从2014年9月左右开始分居生活，因此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原告黄海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人口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3、借条一份，证明被告陈锐向原告借款28万元的事实；

4、银行交易凭证，证明原告通过ATM取款后向被告陈锐交付款项的事实；

5、婚姻登记材料，证明本案债务发生于被告陈锐与被告林瑞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陈锐对证据1、2、5均无异议，对证据3借条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款项没有实际交付，对证据4表示不知情。被告林瑞怡对证据1、2、5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3、4表示不知情。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林瑞怡在举证期限外向本院提交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一份，证明被告陈锐有赌博恶习，本案借款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原告黄海对该证据的质证意见如下：一是该村委会说明没有其他证据相互佐证；二是村委会证明效力较低，内容涉及非村委会直接参与管理事务，属于公民个人私生活内容，且村委会证明形成和取得比较容易，该证明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三是即使被告陈锐偶有参与赌博，也不能证明本案借款用于赌博，还是用于家庭生活或用于其他家庭支出。综上，该证据不能采用。本院认为，被告林瑞怡提供的证据与本案关联性不足，且不能证明其待证目的，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定。

被告陈锐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

2014年6月25日，被告陈锐与原告黄海签订借条一份，载明“今向黄海借款人民币：280000元（现金），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借款时间：2014年6月25日，借款人：陈锐。”

被告陈锐与被告林瑞怡于20＊＊年＊月＊日登记结婚，20＊＊年＊日办理离婚手续。

本院认为：被告陈锐向原告黄海借款，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陈锐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28万元，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要求被告陈锐偿还借款本金28万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即2015年10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锐主张本案借款系赌债，且未收到28万元借款，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纳。本案债务发生于被告陈锐与被告林瑞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现原告要求被告林瑞怡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瑞怡主张被告陈锐有赌博恶习，本案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陈锐、林瑞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海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10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0元，减半收取2750元，由陈锐、林瑞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5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徐澄钊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代书记员　朱诗亮